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EFB(CR)10/9/2

電話：2136 3333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太：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五月十六日來信收悉。對於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執行指引擬稿綱要及與六個執法部門執行上述條例有關的部分，特別是關於在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的房屋委員會屋邨執法的指引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的部門執行指引綱要」的擬稿載於附件 A。

有關在一些日常管理工作已外判，但房屋署仍有最終管理責任的房屋委員會公共屋邨執行上述條例一事，房屋署已成立由部門人員領導的流動專責小組，在有需要時會就亂拋垃圾和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也會針對公共屋邨裡面及週圍的黑點，聯合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行動。

- (b) 分項列出過去一年內建議表列罪行的檢控數字

二零零零年各個執法部門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載於附件 B。

(c) 要求警方參與執行建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

警方認為一向以來，他們的整體策略是專注於核心職責，同時在可能出現犯罪活動或擾亂秩序的情況時，向要求警方支援的部門盡量提供協助，例如在食環署處理小販問題時提供支援。此外，警方認為，如按建議授予六個部門合共萬多名政府人員執法權力，這些人員會成為極為有效的執法隊伍，再配合有效的教育計劃，要推行防止亂拋垃圾運動，應綽綽有餘。警方會在有需要時，繼續根據現行法例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票控行動。

(d) 重新考慮有關核實地址的建議安排，並再行考慮是否須把提供不準確地址列為刑事罪行

正如我們給法案委員會的上一封信所述，為了確保有效執行檢控工作，執法部門有必要取得違例者的正確地址。因此，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應對蓄意提供虛假資料的人處以更重的刑罰；為此，我們建議在本條例草案增訂條款，訂明任何人如提供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

(e) “海上吐痰”是否包括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1)條有關海上亂拋垃圾的涵義內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 條有關“海上亂拋垃圾”罪行的涵蓋範圍不足以把“海上吐痰”包括在內。

(f) 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剔除“狗尿”

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已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C。

(g) 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等其他有關的公職人員，列為附表 1 第 1、4、5 和 7 項所指的違例事項的執法當局

我們已在較早之前指出，每個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已在賦權法例訂明，並在行政上受部門本身的架構規限。本條例草案的原意並非改變各部門的管轄範圍。不過，我們也體會到委員對執法上可

能出現“灰色地帶”的憂慮；因此，我們會在執行指引上清楚列明各部門的管轄範圍，並訂明各部門須保持良好溝通。

下列人員將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席第四次法案委員會會議：

環境食物局

劉淦權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A)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寶珠女士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助理署長（總部）

律政司

葉鳳瓊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

高級政府律師

香港警務處

孟義勤先生

高級警司（支援）

環境食物局局長  
(劉淦權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擬稿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指引

#### (I) 執法人員須知

##### 一般事項

1. 為免對公眾造成混亂，執法人員只應在當值時才採取執法行動，並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如在下班後目睹違法行為，可向當值人員舉報，以便採取行動。如屬制服人員，執勤時應穿着整齊制服，並帶備委任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記事簿。
2. 執行職務時，必須提高警覺、有耐性及有禮貌。

##### 目睹觸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中表列罪行時應遵從的步驟

3. 目睹觸犯第一附表中的表列罪行時，如環境許可，應多觀察一會，以確定涉嫌違例者無意改正過錯（例如在亂拋垃圾的個案中將垃圾拾起，又或在狗糞弄污街道的個案中將現場清理等）。然而，如有證據清楚顯示該涉嫌違例者故意觸犯有關違例事項（例如蓄意棄置垃圾），則執法人員可立即採取行動。
4. 趨前截停該名涉嫌違例者並表露身分。如為便服人員，則必須向該名涉嫌違例者表示你正在當值，並出示部門委任證，以資辨別。如該名涉嫌違例者對你的身分有所懷疑，可將你上級的電話號碼告知，以便查證。
5. 向該名涉嫌違例者指出其剛才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並告知會對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6. 要求他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身分證明文件，並告知他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小心核對他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在你的記事簿內記下其個人

資料。涉嫌違例者的地址是否正確，對能否有效採取跟進行動極其重要。為確保涉嫌違例者所提供的地址正確無誤，你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執法人員在記下涉嫌違例者的地址後，應要求他複述地址一遍，以作核實；

[ (b) 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涉嫌違例者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即場核實，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料真確屬實； ] 及

(c) 執法人員應向涉嫌違例者展示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記下的地址，以供核實，並請他簽署確認。

如他拒絕合作，你可逮捕他，並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人員看管，如有需要，可尋求警方協助。

[ 如你有理由相信涉嫌違例者故意提供錯誤資料，包括 [ 姓名和地址 ] [ 姓名、地址和電話 ]，你可以拘捕他和考慮向他提出檢控。 ]

7. 你需要詢問涉嫌違例者是否想就其觸犯的違例事項作出解釋。並且要告知他，如他主動說話，他的說話會被記錄，並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但他有權選擇不作任何解釋，保持緘默。
8. 你須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sup>(表格 1)</sup>，並在確定已正確及清晰地記錄有關資料後，即場將通知書正本交給涉嫌違例者，以提出檢控。你須向他詳細解釋他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繳付定額罰款的期限，並告知他有權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9. 你須將個案的全部資料，包括違例事項的詳情、涉嫌違例者作出的回應、你所採取的行動及支持你所採取行動的理據等，正確地記錄在你的記事簿內。

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應付未成年的涉嫌違例者、年老的涉嫌違例者或有小孩陪同的成年涉嫌違例者，你須保持耐性、言行得體。
11. 如你要作出口頭警告（例如，對未成年的涉嫌違例者或技術性違規人士），便應以冷靜有禮的態度向涉嫌違例者施行警告，並將有關資料適當地記錄在你的記事簿內。
12. 如拋棄的垃圾的體積大於 0.5 立方米，或在某些情況或違例事項的性質，須由法庭作出特別考慮，例如棄置化學廢料（就算是少量），你應向涉嫌違例者發出法庭傳票，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個案審核**

13. 一名職級至少較提出檢控人員高一級的人員，須審核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任何有關案情的補充資料。
14. 假如涉嫌違例者故意提供錯誤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地址〕、〔姓名、地址和電話〕，主管當局可考慮向他發出傳票。在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前，有關個案須經由一名高級官員，最好是首長級人員審核及批認。

## **(III) 未有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

15. 電腦系統會檢查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繳付記錄，並會自動就尚未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印發繳款通知書<sup>(表格 2)</sup>。主管當局會發出有關通知書，要求涉嫌違例者在 10 天內繳付罰款或通知當局其意欲提出爭議。

## **(IV) 未有依照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的個案**

16. 涉嫌違例者如未有於繳款通知書指定的限期前繳付定額罰款，主管當局會作出跟進及向法庭申請法庭命令。
17. 涉嫌違例者如未有在法庭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

清繳罰款，主管當局會向法庭申請頒令，扣押及變賣涉嫌違例者的貨品及實產，以追回罰款。

**(V)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18. 涉嫌違例者如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當局會依照一般程序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檢控及定罪數字

	食環署	漁護署	康文署	房屋署	海事署	環保署
亂拋垃圾／ 非法棄置廢物						
檢控	16 153	516	50	96	113	128
定罪	15 231	516	50	96	113	117
隨處吐痰						
檢控	3 021	3	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罪	2 881	3	4	11		
未經許可展示 招貼或海報						
檢控	3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罪	357					
任由狗隻隨處 便溺						
檢控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罪	46*					

\*有部分定罪個案於 1999 年年底提出檢控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緊接第 3 項之後加入 —

“3A. 第 13(1)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a)條 \$600”。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 (a) 在相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記項中，在“4”之前加入“3A、”；
- (b) 在相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c) 在相對於“房屋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
- (d) 在相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記項中，在“3”之後加入“、3A”。